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玉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玉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一行所載「邱玉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邱玉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邱玉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再參考其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復慮被告犯罪動機，犯罪過程與手段，與告訴人吳智高所受之損失程度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金耳環1對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鄭筑尹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0708號

20 被 告 邱玉花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邱玉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9
25 時30分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民生市場
26 內攤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智高放在攤架上之金
27 耳環1對（價值新臺幣1,950元，業已發還）。嗣吳智高察覺
28 遭竊後報警究辦，為警當場起獲金耳環1對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吳智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邱玉花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02 (二)告訴人吳智高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三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2張
05 等。

06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核被告邱玉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3 檢 察 官 廖 啟 村